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 次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20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 监事会主席张绚女士主持,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 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 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,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上 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中国 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《经济参考报》上披露的《关 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34),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